

致委托方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黄浦执字第 1139 号一案所涉及的吴泽发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 888 弄 159 号，部位：全幢，出让土地，住宅用途，土地面积 1309.3 平方米；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，共 2 层，混合结构，建筑面积 363.65 平方米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委托方依法执行案件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02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贰万元整，折合地上建筑面积房地产单价为人民币 41303 元/m²。

本报告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即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